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张世民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6039 号原告杜汝潮与被告张世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603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世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449306 元、逾期付款利息 4974.37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（以货款 449306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计付）给原告杜汝潮；

二、驳回原告杜汝潮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张世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8,171.32 元（此款原告杜汝潮已交纳），由原告杜汝潮负担 67.92 元，被告张世民负担 8103.4 元。原告杜汝潮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8103.4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张世民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8103.4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